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3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某某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元市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元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1月27日晚28日凌晨，被告人魏某某在四川省广元市XXXX酒店430房间内，提供本人的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，以及向被告人李某某有偿借用其邮政储蓄银行、工商银行银行卡、向刘某(不起诉)有偿借用其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，提供给杨某(另案处理)进行犯罪洗钱使用。上述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于敲诈勒索居住在本市虹口区欧阳路XXX弄XXX号楼XXX室被害人胡某某钱款转账使用。其中，魏某某银行账户转入人民币20,900元，李某某银行账户分别转入人民币15,000元、4,990元，刘某银行账户转入人民币5,000元(已经由刘某全额退赔给被害人)。

2021年2月25日，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，其中魏某某隐瞒了部分事实，李某某对犯罪作了如实供述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胡某某的陈述，同案关系人刘某的供述,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、调取的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查询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结伙，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魏某某、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均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；被告人李某某案发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；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从轻处罚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魏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剩余赃款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魏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退出的赃款发还被害人；追缴违法所得连同缴获的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施月玲
孙琳娜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